行政复议代表人推选书

现推选×××、×××、×××为申请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被申请人）作出的×××（行政行为和文号）一案的代表人，代表人的权限为：

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 代表人（签名）

 申请人（签名）

（或者申请人签名名单附后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□□□□

**（代表人权限提示：**行政复议代表人的权限可以为：代为申请行政复议；代为承认、变更行政复议请求；代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；代为举证；代为表明意见；代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；代为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。**注：**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效力，但是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、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、承认第三人请求的，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。**）**